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訴字第 2292 號

原　　告　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揆元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佑律師
被　　告　冠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虹
訴訟代理人　許崇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、第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 109 年度司促字第 9115 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應收貨款，依兩造所簽署之合約協議書所約定：「若不履行發生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地方法院」，有該合約協議書影本（司促卷第 13 頁）在卷為憑，顯見兩造已對該應收貨款涉訟乙節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其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原告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 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